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卫龙宝： 卫龙宝

叶慧芬： _____

2023 年 8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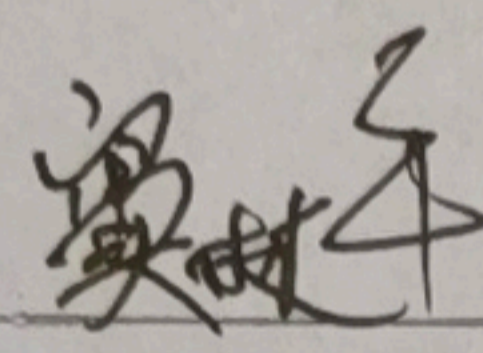
卫龙宝：_____

叶慧芬：叶慧芬

2023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奕林平：  _____

卫龙宝： _____

叶慧芬： _____

年 月 日